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990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5-09907**

项目名称：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990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5-099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的9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正式租赁服务期，租赁服务期为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

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大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3)如投标人为所出租设备的生产企业：所出租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为所出租设备的经营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五路16号

联系方式：0757-86395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天禧华园1座1708室

联系方式：0757-83160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7-8316005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脊柱外科拟开展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配合骨科3D手术显微镜的使用，引入一套以精准、安全、微创为核心的现代化脊柱外科手术解决方案，提升整体诊疗水平、保障患者安全、引领技术潮流。

二、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租赁数量	租赁期限	单价最高限价 (元/3年)	预算总价（元）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1	骨科3D手术显微镜	1套	3年	1,530,000.00	2,480,000.00	是
2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 微创手术（UBE） 系统	1套	3年	950,000.00		否

注：1、有关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按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3、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4、除另有说明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5、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6、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8、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9、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同等级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运输、保险和安装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化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四、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为明确投标所租赁设备的具体品牌型号，投标人报价除需要按云平台格式进行填写外，还需按以下《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并放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租赁设备 三个月的 价格 (元/三个 月)	租赁设备 三年总计 (元)	备注
1	骨科3D手术显微镜	1套						投标时 请提供 各设备 配置清 单
2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	1套						

2、本章“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十六”格式，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3、本章“主要商务要求”及“其他商务需求”的需求内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十七”格式，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五、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的9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正式租赁服务期，租赁服务期为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总院区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按每3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共12个周期，从正式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2.第一期租金自正式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3个月且租赁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支付，每期租金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扣减违约金后，如有)，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后续每期款项支付同第一期方式。 3.首次支付需提交的资料：（1）中标人开具对应金额正式发票；（2）商检证明复印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3）安装验收报告；（4）正式租赁服务期开始确认单；（5）操作规程(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科各存一份)；（6）维护保养细则(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科各存一份)；（7）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4.其他付款约定：（1）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2）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如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3）付款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设备进场验收：1.租赁设备进场，双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设备进行验收，中标人及中标人租赁设备的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进场验收工作。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租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设备。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缺漏、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充或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 6.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7.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测检查。在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投入使用前政府部门要求强检的项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验收时间延期、再次办理等费用则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0.中标人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采购人不予验收。 2期：试运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进入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期≥1个月，试运行期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的费用。试运行期间没有待解决的问题，试运行结束，双方签订试运行验收报告。 3期：最终验收：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其他未尽条款详见合同书范本。本表上述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响应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按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 2.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8万元，其中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价最高限价为 153万元，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单价最高限价为95万元。 3.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验收、人力成本、税费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产品交付到采购人时，需保证采购人可直接使用，如为进口产品的，并包含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 5.需确保采购人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所支付的租金现值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医疗设备采购现值。 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为明确投标所租赁设备的具体品牌型号，投标人报价除需要按云平台格式进行填写外，还需后附《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并放至投标文件中。
	2	包 装 、 运 输 要 求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确保租赁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
	3	安 装 调 试 要 求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租赁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安装调试服务。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租赁设备安装时需对采购人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安装调试工作开展前，中标人应做好安装调试计划，至少提前两天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需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货物安装后，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交本机安装调试报告（如有），以及按厂方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有相关文档。

4	培 训 要 求	1.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设备相关的技术、物力支持，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支持本项目的维修保障服务，提供临床应用培训课程及设备管理等培训课程，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2.在租赁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督促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提供培训服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3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3.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4.服务期内，根据科室需求开展专项培训次数≥3次，包括≥1次线下培训、每年应培训≥1次或按采购人要求。
5	试 运 行 期 要 求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1个月。 2.试运行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中投标总价中，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的费用。 3.试运行结束后，期间没有待需要解决的问题，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租赁服务期。
6	质 保 期 及 维 护 服 务 要 求	1.如中标人投标时承诺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设备整机质保期≥36个月，器械保修期≥36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供应商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 2.设备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协调租赁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并完成与采购人医院网络（如PACS系统、HIS系统等系统）的互联互通，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租赁设备原厂或者原厂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保修保养服务。包含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其他维护保修保养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对于本项目设备每年提供预防性保养不少于2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及保持原厂质控标准或国家质量计量监管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年度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总结、预防性保养清单及内容、维修记录清单、更换的备件清单、维修工单等。 5.服务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含）内，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应24小时（含）内到现场排查，72小时（含）内恢复正常使用。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是在2025年02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7	保 密 要 求 与 泄 密 违 约 责 任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和保密约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采购人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不得将采购人的医疗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状态以及医疗设备中包含的任何与患者相关的信息等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等。 2.中标人、设备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设备病例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不得私自泄露相关数据。 3.因中标人信息泄漏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及责任，中标人均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	投标人承诺供货后提供的资料内容	1.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2.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3.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为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4.提供的医疗器械须有说明书、标签，其内容应当与注册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	9	医疗器械产品规定	1.如所出租设备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提供的医疗器械须有说明书、标签，其内容应当与经注册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0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2.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3‰累计，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
	11	履约考核	在服务期内保证≥95%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或租赁设备的原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达到，相应顺延设备质保期、器械保修期时间（按天计算，开机日每降低1天，设备质保期、器械保修期顺延2天）。
	12	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具有租赁设备的占有权、使用权，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关的医疗装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化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3.如果项目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放射类、压力容器类等特种设备的，中标人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疗设备 租赁服务	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 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项	1. 0 0	2,480,000.00	2,480,000.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骨科3D手术显微镜一套设备技术参数： 1、主镜光学系统： 1.1.双人四目，适用脊柱外科各类手术中精细操作使用； 1.2具备一体化触摸屏集控系统：触控屏幕≥ 24英寸，可通过触摸屏集中控制光学系统、支架系统、影像及照明系统，并可进行各类参数设置，触屏新建用户个性化设置和新建患者账户，新建用户和患者数量不限； 1.3.采用全光路复消色差和镀膜技术光学镜组；光学系统的左右两个光路孔径保持一致，避免眩晕； 1.4.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leq 2X$，最大放大倍率$\geq 16X$； ▲1.5.工作距离：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电动连续变焦，最大工作距离$\geq 610\text{mm}$； 1.6.最小工作距离$\leq 200\text{ mm}$； ▲1.7.变焦范围：单一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与最大工作距离之间的变焦范围需$\geq 410\text{mm}$；（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8.主刀镜配置广角目镜，并配备大屈光调节范围，屈光补偿范围$\geq +5D$至$-7D$，眼杯高度可调； ▲1.9.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角度$\geq 540^\circ$，机头左右倾斜角度：$\geq -45^\circ/45^\circ$，前倾/后倾角度$\geq -30^\circ/130^\circ$； 1.10.12.5X双目镜筒，0-180 可调，可左右$\geq 360^\circ$旋转； 1.11.全功能手柄开关调节：除常规控制变倍、变焦、拍照、光亮度及X-Y微动、景深增强外，更可控制照相录像及导航主菜单，且控制键功能可自由设置控制参数； 1.12.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较高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聚焦速度； ▲1.13.配置3档变倍器，1个变倍器上可实现至少3种放大倍数档位调节，最大变倍系数$\geq 1.6X$； 2、骨科面对面助手镜： 2.1. 配备面对面助手镜，与主镜同一视野、放大倍数、工作物距； ▲2.2.面对面助手镜配置广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geq +5D$至$-7D$，眼杯高度可调； 3、照明系统：

1	3.1.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 ▲3.2.照明光源：主光源采用全内置氙灯或LED灯；使用寿命：氙灯需≥400小时，与备用光源可一键切换，主备光源保持一致性；LED灯使用寿命需≥35000小时； 3.3.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3.4.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3.5.自动调节亮度：为了实现目镜中稳定的图片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光亮度与工作距离可联动，光亮度与放大倍数可联动； 3.6.自定义亮度预警功能（可发出警报提示）； 4、支架系统： 4.1.平衡调节：电动平衡系统，非手摇式平衡； 4.2.显微镜支架底盘尺寸≥720mm×720mm； 4.3.支架具有6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4.4.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4.5.术中或术前平衡时有远离病人或不在患者上方的图示性保护提示； ▲4.6.大臂展过顶设计，支架展开最大高度≥2300mm，有效臂展≥1600mm； 4.7.支架采用大直径轮子方便移动； 4.8.具备一键式自动真空抽吸功能，使消毒镜罩贴合机器，降低感染和阻挡； 4.9.支架最低限位保护功能：距离地面一定高度支架锁定，防止意外跌落，保证病人安全； 5、摄像系统： 5.1镜体内置有原厂高清摄像头，与观察视野同步同轴，分辨率≥1920*1080P； ▲5.2.机身一体高清触摸控制屏监视器，尺寸≥24英寸，可外接USB数据存贮； 5.3.配备高清3D摄录像显示系统； 5.4.基于光学性能3D系统，非单纯摄像头拍摄手术区域； 5.5.具备配戴式或夹片式3D眼镜； 5.6.智能远程诊断系统，设备可以连接网络，实现远程设备诊断、故障排除，软件升级等； 5.7.显微镜主机具备无线WIFI传输功能模块，可将手术实时画面传输至手机或平板等其他电子终端同步观看；
---	---

		骨科 3D 手术显微镜一套配置清单：																																																																																
	2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全复消色差集成一体化光学主机</td><td>件</td><td>1</td><td></td></tr><tr><td>2</td><td>机身一体式触控屏</td><td>件</td><td>1</td><td></td></tr><tr><td>3</td><td>180度主刀镜</td><td>件</td><td>1</td><td></td></tr><tr><td>4</td><td>面对面助手镜</td><td>件</td><td>1</td><td></td></tr><tr><td>5</td><td>12.5X广角目镜</td><td>件</td><td>4</td><td></td></tr><tr><td>6</td><td>落地式防震支架</td><td>件</td><td>1</td><td></td></tr><tr><td>7</td><td>照明系统</td><td>件</td><td>1</td><td></td></tr><tr><td>8</td><td>装机运输箱</td><td>件</td><td>1</td><td></td></tr><tr><td>9</td><td>3D外视系统</td><td>件</td><td>1</td><td></td></tr><tr><td>10</td><td>高清视频记录、储存系统</td><td>件</td><td>1</td><td></td></tr><tr><td>11</td><td>电动平衡功能</td><td>件</td><td>1</td><td></td></tr><tr><td>12</td><td>无菌套抽真空系统</td><td>件</td><td>1</td><td></td></tr><tr><td>13</td><td>无菌消毒镜罩</td><td>盒</td><td>2</td><td></td></tr><tr><td>14</td><td>3D眼镜</td><td>副</td><td>6</td><td></td></tr><tr><td>15</td><td>3档变倍器</td><td>件</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复消色差集成一体化光学主机	件	1		2	机身一体式触控屏	件	1		3	180度主刀镜	件	1		4	面对面助手镜	件	1		5	12.5X广角目镜	件	4		6	落地式防震支架	件	1		7	照明系统	件	1		8	装机运输箱	件	1		9	3D外视系统	件	1		10	高清视频记录、储存系统	件	1		11	电动平衡功能	件	1		12	无菌套抽真空系统	件	1		13	无菌消毒镜罩	盒	2		14	3D眼镜	副	6		15	3档变倍器	件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复消色差集成一体化光学主机	件	1																																																																														
2		机身一体式触控屏	件	1																																																																														
3		180度主刀镜	件	1																																																																														
4		面对面助手镜	件	1																																																																														
5		12.5X广角目镜	件	4																																																																														
6		落地式防震支架	件	1																																																																														
7		照明系统	件	1																																																																														
8		装机运输箱	件	1																																																																														
9		3D外视系统	件	1																																																																														
10		高清视频记录、储存系统	件	1																																																																														
11		电动平衡功能	件	1																																																																														
12		无菌套抽真空系统	件	1																																																																														
13		无菌消毒镜罩	盒	2																																																																														
14	3D眼镜	副	6																																																																															
15	3档变倍器	件	1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一套设备技术参数： 1.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大通道）：																																																																																

▲1.1.脊柱内窥镜：视向角 $\geq 15^\circ$ ，视场角 $\geq 80^\circ$ ，工作通道直径 $\geq 7.1\text{mm}$ ，外径 $\geq 1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39\text{mm}$ ；

1.2.穿刺针：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直径 $\geq 1.6\text{mm}$ 前端斜口，带针芯；

1.3.导丝：工作长度 $\geq 45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

1.4.扩张管：工作长度 $\geq 250\text{mm}$ ，内径 $\geq 2.0\text{mm}$ ，外径 $\geq 5.0\text{mm}$ 管状；

1.5.扩张管：工作长度 $\geq 220\text{mm}$ ，内径 $\geq 5.2\text{mm}$ ，外径 $\geq 7.0\text{mm}$ 管状；

1.6.扩张管：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内径 $\geq 7.2\text{mm}$ ，外径 $\geq 8.5\text{mm}$ 管状；

1.7.扩张管：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内径 $\geq 8.7\text{mm}$ ，外径 $\geq 10.0\text{mm}$ 管状；

1.8.扩张管：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内径 $\geq 10.2\text{mm}$ ，外径 $\geq 11.2\text{mm}$ 管状；

1.9.扩张管：工作长度 $\geq 250\text{mm}$ ，内径 $\geq 1.2\text{mm}$ ，外径 $\geq 7.0\text{mm}$ 管状；

1.10.套管：工作长度 $\geq 134\text{mm}$ ，内径 $\geq 10.2\text{mm}$ ，外径 $\geq 11.2\text{mm}$ 工作套管，前端梯形头斜口；

▲1.11.套管（镜内）：工作长度 $\geq 255\text{mm}$ ，内径 $\geq 6.2\text{mm}$ ，外径 $\geq 6.8\text{mm}$ 套管，不锈钢管，前端平口；

1.12.套管（镜内）：工作长度 $\geq 230\text{mm}$ ，内径 $\geq 5.5\text{mm}$ ，外径 $\geq 6.5\text{mm}$ 套管，不锈钢管，前端斜口，尖嘴；

1.13.环锯：工作长度 $\geq 230\text{mm}$ ，内径 $\geq 5.5\text{mm}$ ，外径 $\geq 6.5\text{mm}$ 配合T型手柄镜内使用，圆柱状，外壁带刻度，前端带锯齿；

1.14.快装手柄：T型手柄；

1.15.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2.0\text{mm}$ ，角度 50° 勺型，可旋转；

1.16.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角度 50° 勺型，可旋转；

1.17.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角度 90° 勺型，可旋转；

1.18.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5.0\text{mm}$ ，角度 50° 勺型，可旋转；

1.19.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6.0\text{mm}$ ，角度 50° 勺型，可旋转；

1.20.快装手柄：枪型手柄；

1.21.髓核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短嘴杯状，头端为直形；

1.22.髓核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短嘴杯状，头端向上弯；

1.23.髓核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3.5\text{mm}$ ，短嘴杯状，头端为直形；

1.24.髓核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短嘴杯状，头端为直形；

1.25.髓核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短嘴杯状，头端向上弯；

1.26.抓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3.5\text{mm}$ ，头端直形，带齿；

1.27.篮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头端为直形；

1.28.篮钳：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头端向上弯；

1.29.剥离子：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片状；

1.30.剥离子：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钩状；

1.31.骨凿：工作长度 $\geq 260\text{mm}$ ，直径 $\geq 5.5\text{mm}$ ，硅胶手柄，骨凿刃部弧形；

1.32.套管：长度 50mm ，内径 $\geq 10.2\text{mm}$ ，外径 $\geq 11.2\text{mm}$ ，快速转接头套管，前端平口；

1.33.套管（环锯保护）：长度 $\geq 110\text{mm}$ ，内径 $\geq 12\text{mm}$ ，外径 $\geq 13\text{mm}$ ，环锯保护套管，圆筒柱状形，前端平口；

1.34.套管（环锯保护）：长度 $\geq 120\text{mm}$ ，内径 $\geq 12\text{mm}$ ，外径 $\geq 13\text{mm}$ ，环锯保护

套管，圆筒柱状形，前端斜口

1.35.环锯：长度 $\geq 132\text{mm}$ ，内径 $\geq 10.2\text{mm}$ ，外径 $\geq 11.2\text{mm}$ ，三叶手柄，圆柱状，前端带锯齿，齿端内壁带刻度；

2.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包：

2.1.椎板咬骨钳5把：工作长度 $220\pm 5\text{mm}$ ，直径 $\geq 2.0\text{--}5.0\text{mm}$ ，角度 $90\text{--}130^\circ$ ；

2.2.髓核钳：指圈式直头弯头各一把，工作长度 $180\pm 5\text{mm}$ ，直径 $\geq 3.0\pm 0.5\text{mm}$ ；

2.3.髓核钳：钳柄式直头3把，弯头1把，工作长度 $220\pm 5\text{mm}$ ，直径 $\geq 2.0\text{--}4.0\text{mm}$ ；

2.4.骨凿/骨刀：直形，长度 $26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 ；

2.5.骨凿/骨刀：直形，长度 $26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8.0\text{mm}$ ；

2.6.骨凿/骨刀：弧形，长度 $26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7.0\text{mm}$ ；

2.7.骨凿/骨刀：方形，长度 $26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times 6.0\text{mm}$ ；

2.8.骨凿/骨刀：前弯，长度 $26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5.0\text{mm}$ ；

2.9.骨剪：直头弯头各一把，工作长度 $180\pm 5\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2.41.刮匙：长度 300mm ，头端宽度 4.0mm ；

2.10.开路器：工作长度 $10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 ；

2.11.骨膜剥离器：长度 $260\pm 5\text{mm}$ ，前端宽度 $\geq 7.0\text{mm}$ ；

▲2.12.骨膜剥离器：弧形，长度 $215\pm 5\text{mm}$ ，前端宽度 $\geq 8.0\text{mm}$ ，后端宽度 $\geq 10.0\text{mm}$ ；

2.13.双头型剥离子：长度 $300\pm 5\text{mm}$ ，前端宽度 $\geq 5.1\text{mm}$ ，后端宽度 $\geq 5.1\text{mm}$ ；

2.14.双头型剥离子：长度 $300\pm 5\text{mm}$ ，前端宽度 $\geq 6.3\text{mm}$ ，后端宽度 $\geq 5.2\text{mm}$ ；

▲2.15.骨科用保护器/镜外鞘管3个：工作长度 $140\text{--}155\text{mm}$ ，内径 $\geq 6.6\text{mm}$ ，外径 $\geq 8.0\text{mm}$ ，前端不同形状；

2.16.扩张式通道管一套：长度 $60\text{--}200\text{mm}$ ，外径 $5.0\text{--}13.0\text{mm}$ ；

2.17.半套管2个：长度 $60\text{--}80\text{mm}$ ，内径 $\geq 8.0\text{mm}$ ；

2.18.神经拉钩：长度 $\geq 11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4.0\text{mm}$ ，Z型；

2.19.L型神经拉钩3个：长度 $\geq 195\text{mm}$ ，头端宽度 $4.0\text{--}8.0\text{mm}$ ；

▲2.20.手术刀：带护鞘，可伸缩式设计，长度 $\geq 300\text{mm}$ ，直径 $\geq 5.5\text{mm}$ ；

▲2.21.手术刀柄：工作长度 $\geq 115\text{mm}$ ，直径 $\geq 6.4\text{mm}$ ；

2.22.刮匙：2把，长度 $30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3.0\text{--}6.2\text{mm}$ ；

2.23.刮匙：长度 $30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4.0\text{mm}$ ，带齿；

2.24.刮匙：长度 $30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 ，空心方头；

2.25.刮匙：长度 $300\pm 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5.0\text{mm}$ ，空心椭圆；

2.26.植骨器：长度 $170\pm 5\text{mm}$ ，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geq 7.5\text{mm}$ ；

2.27.植骨器：长度 $170\pm 5\text{mm}$ ，外径 $\geq 6.4\text{mm}$ ；

2.28.椎间盘铰刀：7把，长度 $270\pm 5\text{mm}$ ，宽度 $8.0\text{--}14.0\text{mm}$ ；

2.29.铰刀：T型

▲2.30.持取器：工作长度 $\geq 135\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

2.31.膝关节镜：由内窥镜，镜鞘及闭孔器组成；

2.32.膝关节镜镜体外径 4mm ，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视场角 80° ，分辨率 31.51p/m

m;

2.33.膝关节镜需求数量：1把，视向角30°，高清镜头（广角）；

3.等离子手术设备：

3.1.切割消融模式：≥11档可调，精准细腻功率输出；

3.2.凝固止血模式：≥11 档可调；

3.3.消融时间：1-9秒，可预设，自动响应工作；

3.4.工作温度：设备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40-70℃；

3.5.设备输出功率：小于等于350W；

3.6.设备工作频率：≥100KHz；

3.7.凝血最高功率不得大于65W；

3.8.应具有识别检测功能：设备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刀头自动识别、断开报警功能；

3.9. 应具有双区状态显示：设备分双模式双区显示，图形化界面，设备工作时，有对应状态变化(颜色提示)；

3.10. 主机应具备内镜保护功能，电极接触内镜发生短路时，瞬间停止输出，远离内镜时再次启动输出；

4.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4.1.摄像系统，包括：摄像主机、摄像头、光学接口；

▲4.1.1.摄像系统：应支持分辨率3840x2160P的图像采集、传输、接收和处理；

4.1.2.超轻摄像头：重≤150克，低温低功率设计，≥四按键操作舒适；图像传感器CMOS芯片；

4.1.3.感光器最低照度≥3Lux，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摄像系统与光源相连自动输出相应光通量；

4.1.4.双白平衡按键功能，自动手动白平衡；自动记忆白平衡；

4.1.5.摄像主机内置图片视频录像系统，通过USB支持1T硬盘，存储无压缩高清录像并抓拍高清图片；

4.1.6.应具有≥5种场景模式可调，可适用于不同尺寸内镜光学需求；

4.1.7.应具有图像电子放大缩小功能，按0.5到5.0倍调节；

4.1.8.应具有≥10档图像增益调节，10档亮度调节，10档饱和度 and 对比度调节；

4.1.9.具有JPEG和BMP两种图片格式，具有4种图像和视频画质模式，录像日期的设置；

4.1.10.防水摄像头：防水等级达到≥ IPX8级；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4.1.11.摄像头≥4个按键，可个性化编程各种功能；

4.2. 4K监视器，包括：显示器、支架；

4.2.1.屏幕可视对角线（英寸）≥32寸；

4.2.2.固有分辨率 ≥3840 x 2160像素；

4.2.3.屏幕比例≥16: 9

4.3. LE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包括：冷光源主机、≥3米高性能导光束；

4.3.1.相关色温：≥6500k 接近太阳光，高显色指数≥90；

4.3.2.使用寿命大于≥30000小时；

4.3.4.可通过摄像头按键远程遥控调节光源亮度，并输出相应光通量；

4.3.5.全触控LCD大屏，显示光源亮度0%-100%调节范围；

	4.3.6.可配不同品牌导光束，宽直径≥4mm.长≥3m导光束可高温高压消毒； 4.3.7.长时间警示使用寿命显示功能，噪声小于58dB； 4.3.8. 台车：层数：5层带抽屉，层高可调； 5.动力系统： 5.1.主机：主机小巧，移动方便，彩色液晶屏显示，屏幕≥5寸，输入≥220V，≥50 Hz；输入功率≥100VA，BF型电气安全设计； 5.2.脚踏：线缆长≥3m，无级调速，≥IPX8防水等级，金属底座，更稳固，更耐用，防滑、防侧翻； ▲5.3.开放手柄：用于开放手术的电机，转速≥50000 r/min，电机最大功率≥100W，可高温灭菌。手柄内注水水冷结构，长时间使用，手柄不发热； 5.4.开放弯曲刀头：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4.5mm，工作转速≥50000 r/min； ▲5.5.开放往复刀头，具有全刃刀头设计，可以紧贴神经操作，刀具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不损伤神经，转速≥50000r/min，刀杆内注水弯曲设计，刀杆直径≥3.5mm； ▲5.6.一体式护鞘磨头：前端刀杆弯曲，磨头前端带保护鞘，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4 mm，磨头直径≥3.5mm，长度≥110mm，工作转速≥50000r/min； 5.7.增速磨头：一体式刀杆弯曲磨钻头，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4.5mm，刀具转速≥100000r/min（2倍速传动）； 5.8.动力骨刀：刀杆直径≥4.5mm，内注水设计，刀头齿部长度9mm，刀头前后往复运动转速≥50000r/min； 5.9.环形动力骨刀：刀杆直径≥6mm，长度≥110mm，环形刀刃，前端有齿，刃部直径≥6mm，刀头往复运动转速≥50000r/min； ▲5.10.摆动形动力骨刀：刀杆直径≥6mm，长度≥110mm，摆动形刀刃，前端有齿，刃部直径≥7mm，刀头往复运动转速≥50000r/min； 5.11.磨钻头火柴头：火柴头，磨头直径≥3.0mm，长度≥110mm，工作转速≥50000r/min； 5.12.微创脊柱磨头（孔镜）：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刃球形两种，刀头直径≥3.5mm，刀杆有效长度≥280mm，刀头工作转速≥50000r/min； 5.13.微创脊柱磨头（大通道）：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刃球形两种刀头，刀头直径≥4.0 mm，刀杆有效长度≥245mm，工作转速≥50000r/min；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一套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脊柱内窥镜</td><td>把</td><td>1</td><td></td></tr><tr><td>2.</td><td>穿刺针</td><td>条</td><td>1</td><td></td></tr><tr><td>3.</td><td>导丝</td><td>条</td><td>1</td><td></td></tr><tr><td>4.</td><td>扩张管</td><td>条</td><td>6</td><td></td></tr><tr><td>5.</td><td>套管</td><td>个</td><td>6</td><td></td></tr><tr><td>6.</td><td>环锯（镜内）</td><td>个</td><td>1</td><td></td></tr><tr><td>7.</td><td>快装手柄</td><td>个</td><td>2</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脊柱内窥镜	把	1		2.	穿刺针	条	1		3.	导丝	条	1		4.	扩张管	条	6		5.	套管	个	6		6.	环锯（镜内）	个	1		7.	快装手柄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脊柱内窥镜	把	1																																						
2.	穿刺针	条	1																																						
3.	导丝	条	1																																						
4.	扩张管	条	6																																						
5.	套管	个	6																																						
6.	环锯（镜内）	个	1																																						
7.	快装手柄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8.	椎板咬骨钳	个	10	
9.	髓核钳	个	5	
10.	抓钳	个	1	
11.	篮钳	个	2	
12.	剥离子	个	2	
13.	骨凿	个	6	
14.	环锯	个	1	
15.	脊柱内窥镜盒	个	1	
16.	大通道减压器械盒	个	1	
17.	椎板咬骨钳手柄	个	1	
18.	髓核钳	个	6	
19.	骨剪	个	2	
20.	骨膜剥离器	个	4	
21.	开路器	个	1	
22.	扩张式通道管	个	6	
23.	骨科用保护器	个	3	
24.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个	4	
25.	手术刀	个	1	
26.	手术刀柄	个	1	
27.	骨锤	个	1	
28.	双通道减压包器械盒	个	1	
29.	刮匙	个	6	
30.	植骨器	个	2	
31.	椎间盘铰刀	个	7	
32.	铰刀手柄	个	1	
33.	持取器	个	1	
34.	双通道融合包器械盒	个	1	
35.	膝关节镜	套	2	
36.	等离子手术设备	套	1	
37.	4K摄像系统	个	1	
38.	摄像头	个	1	
39.	光学接口	个	1	

		40.	监视器	个	1	
		41.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个	1	
		42.	导光束	个	1	
		43.	仪器台车	台	1	
		44.	图文工作站	台	1	
		45.	动力主机	台	1	
		46.	脚踏开关	个	1	
		47.	通用手柄	个	1	
		48.	磨钻头	个	21	
		49.	动力骨刀	个	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65%。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4、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5、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延长不多于10日。6、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7、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8、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纸质中标通知书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云平台版本的中标通知书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9、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10、云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招标文件与WORD版招标文件如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11、因云平台系统录入限制，本表第6项“报价要求”内容与“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7-83160059

传真：/

邮箱：1114850231@qq.com、fs@ebidding.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天禧华园1座1708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8	医疗器械产品规定	如投标人为所出租设备的生产企业：所出租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为所出租设备的经营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0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大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式样、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盖章、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4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5	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租赁设备重要技术参数评价 (42.0分)	1.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骨科3D手术显微镜一套设备技术参数”所有带“▲”的条款（共9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的得2分，满分18分。 2.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一套设备技术参数”所有带“▲”的条款（共12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的得2分，满分24分。 注：（1）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2）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投标人应清晰标记反映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在证明材料中的位置。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不提供不得分）。（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运输、保险和安装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的运输、保险和安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计划，安装环境保护措施，安装调试后相关资料移交）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详细信息，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前期准备工作充足，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概要信息，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投标人提供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信息内容，安装调试方案表述内容有欠缺的，没有前期准备工作，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技术培训 (7.0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组织形式、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培训流程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详细信息，具备完善的培训方案，有清晰的组织形式、培训流程安排，详细列出培训涵盖的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概要信息，培训方案完整，列出基本的组织形式、培训流程安排，简要列出培训涵盖的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投标人提供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信息内容，缺乏能落实的培训方案，未列出或列出的组织形式、培训流程安排、培训内容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各项工作安排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详细信息，质量保障内容具体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分 ； 2.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概要信息，质量保障内容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分 ； 3. 投标人提供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信息内容，缺乏完整的质量保障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 ；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个 业绩得 2分 ，累计最高得 10分 。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租赁设备的售后服务提供者 (7.0分)	租赁设备的售后服务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有效的售后服务商提供的，得 7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租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预防性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提供备用设备、应急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详细信息，售后服务方案健全详细，防性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售后服务安排准备充分详尽，应急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分 ； 2.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概要信息，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防性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售后服务安排准备充分，应急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分 ； 3. 投标人提供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上述信息内容，缺乏完整售后服务方案，防性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售后服务安排准备不充分，应急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 ； 4. 无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5-2025-XXXXX**

项目名称：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440605-2025-XXXXX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医院脊柱外科拟开展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配合骨科**3D**手术显微镜的使用，引入一套以精准、安全、微创为核心的现代化脊柱外科手术解决方案，提升整体诊疗水平、保障患者安全、引领技术潮流。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租赁设备 三个月的 价格 (元/三个 月)	租赁设备 三年总计 (元)
1	骨科 3D 手术显微镜	1套					
2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 微创手术（ UBE ）系 统	1套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 大写：

2	合同总额内容	1.本项目按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 2.合同总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验收、人力成本、税费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在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产品交付到甲方时，需保证甲方可直接使用，如为进口产品的，并包含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 4.需确保甲方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所支付的租金现值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医疗设备采购现值。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总院区内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的9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正式租赁服务期，租赁服务期为3年。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5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每3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共12个周期，从正式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2.第一期租金自正式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3个月且租赁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支付，每期租金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扣减违约金后，如有)，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每期款项支付同第一期方式。 3.首次支付需提交的资料：（1）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正式发票；（2）商检证明复印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3）安装验收报告；（4）正式租赁服务期开始确认单；（5）操作规程(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科各存一份)；（6）维护保养细则(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科各存一份)；（7）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4.其他付款约定：（1）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3）付款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包装、运输要求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保租赁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

8	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租赁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安装调试服务。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租赁设备安装时需对甲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安装调试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做好安装调试计划，至少提前两天与甲方取得联系，以便甲方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需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货物安装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交本机安装调试报告（如有），以及按厂方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有相关文档。
9	培训要求	1.乙方能够提供本项目设备相关的技术、物力支持，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支持本项目的维修保障服务，提供临床应用培训课程及设备管理等培训课程，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2.在租赁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督促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提供培训服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3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3.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4.服务期内，根据科室需求开展专项培训次数≥3次，包括≥1次线下培训、每年应培训≥1次或按甲方要求。 5.上述培训服务所产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10	试运行期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1个月。 2.试运行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中合同总额中，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的费用。 3.试运行结束后，期间没有待需要解决的问题，试运行结束，经甲方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租赁服务期。

11	保密要求与泄密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保密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不得将甲方的医疗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状态以及医疗设备中包含的任何与患者相关的信息等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等。 2.乙方、设备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设备病例数据归甲方所有，不得私自泄露相关数据。 3.因乙方信息泄漏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及责任，乙方均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履约考核	在服务期内保证≥95%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或租赁设备的原因（非甲方原因）未能达到，相应顺延设备质保期、器械保修期时间（按天计算，开机日每降低1天，设备质保期、器械保修期顺延2天）。
13	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具有租赁设备的占有权、使用权，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关的医疗装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化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3.如果项目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放射类、压力容器类等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甲方所在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1期：设备进场验收：1.租赁设备进场，双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及乙方租赁设备的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协助甲方完成设备进场验收工作。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租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设备。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缺漏、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或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 6.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7.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测检查。在验收阶段，设备首次第三方性能检测（投入使用前政府部门要求强检的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设备性能检测不达标，因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验收时间延期、再次办理等费用则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2期：试运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进入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期≥1个月，试运行期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的费用。试运行期间没有待解决的问题，试运行结束，双方签订试运行验收报告。

3期：最终验收：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五、质保期及维护服务要求：

1.乙方可承诺履行服务前向甲方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公章），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公章。设备整机质保期≥36个月，器械保修期≥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供应商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

2.设备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服务期内乙方需协调租赁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设备联网数据接口类型及协议，并完成与甲方医院网络（如PACS系统、HIS系统等系统）的互联互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租赁设备原厂或者原厂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保修保养服务。包含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其他维护保修保养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对于本项目设备每年提供预防性保养不少于2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及保持原厂质控标准或国家质量计量监管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年度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总结、预防性保养清单及内容、维修记录清单、更换的备件清单、维修工单等。

5.服务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含）内，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应24小时（含）内到现场排查，72小时（含）内恢复正常使用。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是在2025年02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累计，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在 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自甲方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此合同公开视为采购合同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采购合同网上公告工作。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 2.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3.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为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
- 4.提供的医疗器械须有说明书、标签，其内容应当与注册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鉴证单位壹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总院区內。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9、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合同鉴证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盖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五路16号

电话：0757-86305801

传真：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990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5-099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5-2025-099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5-2025-099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5-099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骨科3D手术显微镜、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微创手术（UBE）系统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5-0990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